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澤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澤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、違反毒品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(附表編號2之罪，嗣經最高法院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判決駁回)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；又附表編號2、3之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編號3各罪前

經臺東地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復經本院判決駁回受刑人上訴而確定；再附表編號1之罪係得易科罰金，其餘各罪係不得易科罰金，惟受刑人就附表各罪，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(見執聲卷第57、59頁)。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除應更正如附表所示外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，傳真至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轉交受刑人，並請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勾選「沒有意見表示」(見本院卷第27頁)。爰審酌：本件外部(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)及內部界限，以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50號裁定意旨參照)；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，各罪犯罪時間相距非近，具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有限；再考量編號1、2之罪及3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所侵害之法益具有不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，編號3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侵害個人專屬自由法益，亦具有不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，以及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附表編號1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；另附表編號1之罪，雖已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易科罰金執畢，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